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2023 年巩固省级乡村振兴战略成效显著县成果辅导项目

采购单位：梓潼县农业农村局

编制单位：四川远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

编 制 说 明

一、采购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需求，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

二、编制的采购需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三、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四、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采购需求 编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组织编制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其他参与编制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 机构名称：四川远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易川东 联系电话：028-86666253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 1501 号 1 栋 15 层 1505 号

一、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一个包；2023 年巩固省级乡村振兴战略成效显著县成果辅导项目。

二、项目预（概）算

预（概）算 120 万元，最高限价 120 万元。

三、采购需求调查情况

是

否 原因： 一年内，已就相关采购标的开展过需求调查。

可行性研究已包含本项目需求调查内容。

其他 不属于财库〔2021〕22 号规定的应当开展需求

调查的情形。

四、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1-1	2023年巩固省级乡村振兴战略成效显著县成果辅导项目	C99000000 其他服务	1	项	否

五、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2023年巩固省级乡村振兴战略成效显著县成果辅导项目，是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按照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年度市（州）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最新文件指标开展，切实做好2023年巩固省级乡村振兴战略成效显著县成果辅导工作。

二、服务内容

（1）迎检点位巩固

1) 组建专班：指导业主组建回头看迎检点位巩固建设专班，根据考核内容，明确工作任务并落实责任分工。

2) 点位巩固：指导各部门根据回头看内容，向牵头单位推荐迎检点位巩固内容，由牵头单位进行筛选确定路线。

3) 现场调研：结合业主拟定线路，通过现场踏勘、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调研和进一步研判。

4) 线路评估：根据点位的基础条件、现状、存在缺陷及提升难点进行迎检路线评估，提出路线提升建议。

（2）巩固成果指导

1) 指导业主建立巩固成果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

2) 解读相关政策文件：深入解读该项目考评方向、测评要求、评分细则、验收流程等内容。

3) 提供培训：培训内容包括验收流程、材料编写、资料收集、现场迎检线路等各环节具体工作的培训。

4) 指导编写自查报告。辅导业主进行指标自查并提供相关模板，督促牵头单位文稿组负责成稿。

5) 指导编制佐证材料。辅导业主责任部门收集材料并按照规定组卷, 逐项检查、核实、提出优化建议。

6) 指导编写汇报材料: 指导业主结合县情编写特色亮点材料以及四个优化汇报材料, 并提供样本。

7) 协助审查宣传部门制作宣传文案、典型案例等。

8) 提供政策支持。

9) 提供其他区县优秀做法案例等。

三、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评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川委办〔2018〕39号)、《四川省委(市、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分类考评激励办法》的通知(川农领〔2021〕17号)及、《2022年度四川省市(州)党政和省直部门(单位)领导班子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领〔2022〕10号)文件以及2023年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实施方案要求等规定为采购人提供2023年巩固省级乡村振兴战略成效显著县成果辅导工作。

2.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与采购人密切沟通, 积极提供合理化建议。

四、商务要求

(一) 服务时间(实质性要求)

合同签订后20天内。

(二) 服务地点(实质性要求)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付款方式(实质性要求)

具体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 验收方式及标准(实质性要求)

1、验收主体: 梓潼县农业农村局

2、验收时间: 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后, 采购人及使用单位在收到书面的验收申请材料后30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3、验收标准: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内容以采购文件的技术及服务商务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五) 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需对该项目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人员安全自行承担。(单独承诺, 格式自拟)

2、在本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违约责任

1、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

2、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如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达不到相关质量要求或未按采购人时间进度安排完成成果，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支付金额和提出解除合同。

(七) 争议解决办法

具体争议解决办法以合同约定为准。

(八) 其他相关事宜

1、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但供应商应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组织现场勘察，综合考虑后进行项目的报价。

2、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项目自成交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全部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成交方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其相应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